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字〔2024〕37号

签发人：冯卓邦

答复类型：A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58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丁志坚委员、马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传统节日烟花爆竹适度解禁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您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我们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现具体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加强全链条监管，紧盯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等重点环节，督促企业落实烟花爆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一、从严许可审查，严把安全准入关

(一) 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原则上只减不增，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等强制性标准规范，从严审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经营许可证。以“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为原则，科学布设零售店。

(二) 开展安全许可“回头看”核查。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许可“回头看”核查，对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标准要求，重点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批发企业、零售店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一律暂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一) 开展经营安全专项检查。一是制定《枣庄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以提升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为核心，持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检查。通过企业自查，市、区(市)应急部门督导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截至5月31日，已实现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407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针对夏季汛期高温、潮湿、强风、雷雨等灾害性极端天气及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特点，制定了《枣庄市夏季汛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强化安全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扎实做好夏季汛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截至7月10日，全市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已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完成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160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落实产品流向标识码管理制度。为确保燃放安全，防止“三无”、套牌超规格产品进入市场，要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实行产品流向标识码管理制度。在每件烟花爆外包装上张贴流向标识码，消费者通过扫码即可查询产品生产厂家、销售公司、消费等环节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达到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真实、准确、动态、安全”的目的。

（三）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回头看”行动，严格落实区（市）、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强化有奖举报、追根溯源、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深化超标、违禁烟花爆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产销两地协查联动，依法严厉查处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违规或超量储存等突出问题，全面查清违禁、超标产品进货时间、生产企业、流向信息等，通报涉案生产企业属地主管部门。

（四）进一步推广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推动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的连锁经营网络，实现批发企业对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的统一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经营场所安全条件，产品流向、应急处置、运输配送等方面），由批发企业承担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的安全管理相关责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连锁经营，推进统一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安全管理，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打压非法生存空间、提高监管工作效能、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

积极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农村大喇叭、视频 APP 等宣传载体，以字幕标语、通告公告、广播提示、小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常识，教育引导群众到正规零售点购买正规产品，科学正确存放、燃放。大力宣传非法违法烟花爆竹典型案例、惨痛教训以及调查处理、刑事追责结果，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公布张贴举报电话，鼓励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联系电话：06323-8685029；13386329977

联系人：陈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